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 4,740 萬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個，增幅為 1 個。 ..... 9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聯絡、經濟及貿易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聯絡、經濟及貿易事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2	33.2	31.9 (-3.9%)	34.2 (+7.2%)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3.0%)

#### 宗旨

2 宗旨是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加強駐北京辦事處與其他地域覆蓋範圍內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經貿聯繫；以及促進這些地區來香港投資。

#### 簡介

3 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責是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加深了解內地的政策和做法，並評估這些政策和做法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向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內地居民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最新發展的資訊，使他們對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的落實情況，有更充分的了解。

4. 繼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加強特區政府駐內地的代表網絡後，駐北京辦事處會與其他地域覆蓋範圍內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和西藏)加強經貿聯繫，以及增強其在促進這些地區來香港投資的職能。

5 駐北京辦事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聯繫，並向它們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政府商討；
-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 向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公眾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及回覆查詢，並處理香港居民在這些地區的求助個案(與個人安全有關的除外)；以及
- 與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加強經貿聯繫，並增強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推廣職能。

6 在二〇〇五年，駐北京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具體事務進行磋商及跟進。駐北京辦事處密切注視內地的重大發展，並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讓他們評估這些發展對香港造成的影響及發放有關資料予商界和相關團體。

7 年內，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日漸增多，駐北京辦事處應要求提供協助，促進雙方在這方面的交流。駐北京辦事處協助安排香港和內地代表團的訪問和交流活動，並為香港特區政府前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有關訪問及交流詳情如下(括號內數字指次數)：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內地(58)及內地官員訪問香港特區(23)。

8 在二〇〇五年，推廣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的工作繼續成為駐北京辦事處的一項主要工作。駐北京辦事處在河北和湖北舉辦了兩項大型宣傳活動，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旅遊業、外來投資，以及各種貿易和工業行業。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可由出席人數、出席者層次及代表性、參加者的反應、傳媒報道、當地的宣傳效果，以至出席者對日後參加同類活動的興趣反映出來。有關活動受到中央、當地及香港傳媒廣泛報道，特別在舉辦地點，更引起極大關注。當地及香港的參加者普遍認為，該等活動有助加強兩地了解和建立聯繫，並可促進香港與內地商界和專業界別日後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緊密合作。據了解，部分業界人士在宣傳活動結束後，已直接進行聯絡，洽談合作計劃。

9 此外，駐北京辦事處亦與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留意有關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便向香港匯報奧運會及博覽會所帶來的最新商機以及宣傳香港公司的優勢。

10 駐北京辦事處繼續每星期播出 1 次電台節目，讓華南地區一帶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該節目以粵語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華夏之聲播放，估計區內聽眾最少達 150 萬人。

11 在二〇〇五年，駐北京辦事處處理了 161 宗公眾查詢及 224 宗求助個案(與個人安全有關的除外)，詳情如下：

- 公眾查詢：有關商貿事宜的查詢(14)、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41)、查詢內地的資料(30)、雜項查詢或發表意見(72)，以及與求助個案有關的初步查詢(4)。
- 求助個案：商貿糾紛(36)、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57)、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78)以及其他個案(53)。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駐北京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政府推行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加強經貿聯繫，並增強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推廣職能；
  - 在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發展商機的可能性及香港特區各界利益的情況下，於選定的省、市及自治區推廣香港；以及
  - 繼續向香港有關團體匯報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籌備工作的最新資料，特別是所帶來的商機。

### 綱領(2)：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	12.9	12.5 (-3.1%)	13.2 (+5.6%)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2.3%)

### 宗旨

13 宗旨是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駐京外交使團保持緊密聯繫。

### 簡介

- 14 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15 在二〇〇五年，駐北京辦事處收到 33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8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63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86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16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北京辦事處在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讓他們返港。此外，駐北京辦事處會先聯絡及協助求助人在港家屬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北京辦事處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在二〇〇五年，需要由暫支帳目調撥款項的個案有 3 宗，涉及款額共 6,700.00 元人民幣。

17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北京辦事處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補領遺失證件，協助香港居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18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北京辦事處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五年，因遭拘留而向駐北京辦事處求助的個案有 86 宗，其中 14 宗個案所涉及的人士已經獲釋，另有 34 宗個案的人士正在服刑，其餘 38 宗個案的人士則被拘留，等候落案起訴。

- 拘留原因如下：詐騙／虛開增值稅發票(37)、走私(14)、運毒／製毒(7)、盜竊／搶劫／綁架(5)、行賄／受賄(4)、組織他人偷越國境(4)、傷人(4)、挪用資金(2)、破壞國家秩序／非法提供情報(2)、賭博(2)、交通肇事(2)、窩藏包庇(1)、假冒註冊商標(1)以及破壞生產經營(1)。
- 拘留地點如下：廣東(42)、北京(7)、上海(6)、福建(5)、浙江(4)、天津(3)、貴州(3)、廣西(2)、湖南(2)、山西(2)、黑龍江(2)、江蘇(1)、安徽(1)、青海(1)、四川(1)、江西(1)、陝西(1)、河南(1)及內蒙古(1)。

19 入境事務組處理了 14 077 宗有關入境事務的公眾查詢。

20 在二〇〇五年，駐北京辦事處達到所有服務表現目標。

21 有關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3 個工作日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	95	98	98	98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	75	85	85	85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95	96	96	96

###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	5 034	3 767	3 7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5 013	3 776	3 7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620	1 827	1 8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2 674	1 845	1 800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 .....	297	331	330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將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成立入境事務小組，為在廣東、福建、江西、海南四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該入境事務小組成立後，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會繼續處理其餘 26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求助個案。遇有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內發生但須與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會一如以往，因應情況提供協助。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2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將會：

- 維持公共服務的效率，致力做到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 3 個工作日內辦妥，85%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以及
- 繼續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聯絡、經濟及貿易事務.....	27.2	33.2	31.9	34.2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10.6	12.9	12.5	13.2
	37.8	46.1	44.4 (-3.7%)	47.4 (+6.8%)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2.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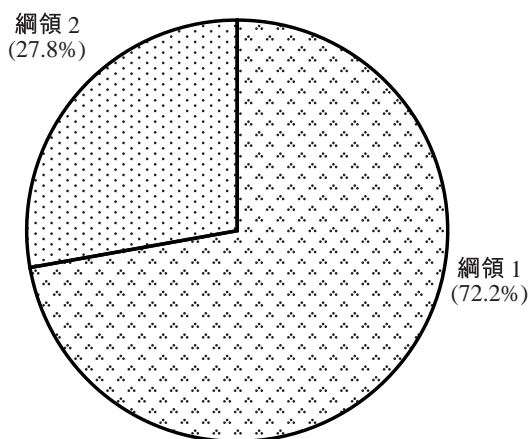
####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7.2%)，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加強駐北京辦事處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推廣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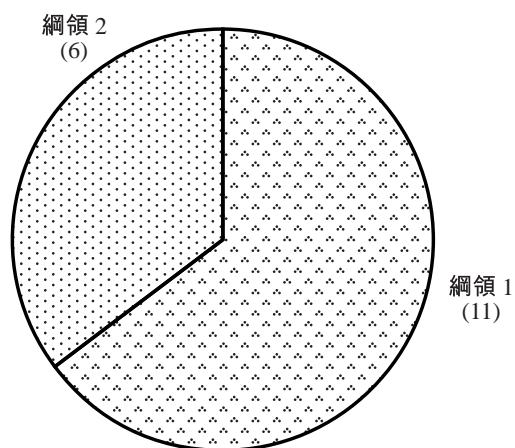
####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5.6%)，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向派駐駐北京辦事處和由駐北京辦事處調回香港的人員發放一筆過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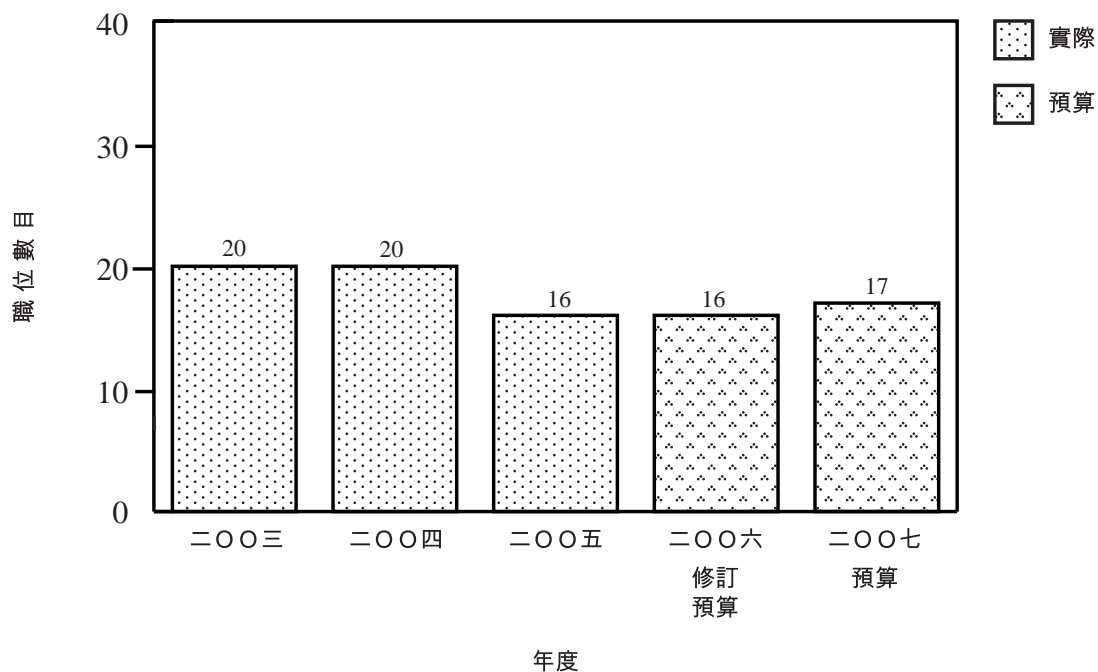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37,790	46,104	44,459	<b>47,369</b>
	經常開支總額 .....	37,790	46,104	44,459	<b>47,369</b>
	經營帳總額 .....	37,790	46,104	44,459	<b>47,369</b>
<hr/>					
	開支總額 .....	37,790	46,104	44,459	<b>47,369</b>

##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駐北京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7,369,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0,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579,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7,369,000 元，用以支付駐北京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駐北京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開設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1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4,546	15,242	14,870	<b>16,095</b>
－ 津貼 .....	10,218	12,278	11,680	<b>12,217</b>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0	6	27	<b>24</b>
－ 外調補助津貼 .....	544	991	980	<b>941</b>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	1,859	2,095	2,095	<b>2,964</b>
－ 一般部門開支 .....	6,871	11,192	10,507	<b>10,628</b>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	3,742	4,300	4,300	<b>4,500</b>
	37,790	46,104	44,459	<b>47,369</b>